

**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**

工建分〔2020〕23号

**关于进一步调整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建设企业  
服务能力评价事项的通知**

各省受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复工复产，减少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，在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评价事项的通知》的基础上，就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做出进一步安排：

一、申报材料的接收、审查以及发证等相关流程继续按照疫情期间原有方式执行。

二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原定于延期到6月30日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继续延期，有效期为7月31日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2020年6月15日

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1100000120640

抄送：建设分会技术部